

-國土計畫Q&A-

112/04/07營建署

1.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標準

2

Q 為什麼要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A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是環境敏感程度較高的地區，**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劃設**，
例如：

1. 保育重要**自然環境**
2. 保護**野生動物棲息環境**
3. 維護**林地生態環境**
4. 保障**水庫蓄水供應**
5. 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
6. 執行**河川流域治理**
7. 保育**沿海及濕地生態系統**

2.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方式

3

Q 可以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嗎？

- A
1. 國保1範圍內的保護(育)區(例如，保安林)**經解編後**，可以**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2. 縣市政府可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分區分類。
 3. 另外，因國保1範圍土地條件及特性各不相同，縣市政府**可以視個案特殊情形，調整國保1範圍**，並提請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決定。

3.國土保育地區劃設規定

4

Q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參考指標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河川區域，其公告範圍與現況範圍不相符，是否需要再檢討？

A 針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與現況範圍不相符，營建署已彙整相關資料，將**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檢討**。

4.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管制

5

Q 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未來是否可以繼續作建築開發或農業使用？

- A
1. **既有合法建築用地權益不變**，甲建、乙建、丙建可繼續從事住宅、零售等生活使用。
 2. **既有合法農業用地權益不變**，農牧、養殖用地可繼續從事農業使用，包含農作、農作生產等。農民反映**無法從事農作加工設施、農作集運設施等問題**，將依據農產業發展政策檢討修正。
 3. 另外縣市政府也可以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5.國土保育地區徵收

6

Q 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是否會被徵收？

A 本次劃設的國保1土地，經縣市政府評估**甲建**、**乙建**、**丙建**、**丁建**等建築用地仍然可以維持原來合法使用，所以**不會徵收**。

6.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方式

7

Q 現況無水源灌溉的農地及非屬優良農地可以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嗎？

A

1. 農業發展地區是參考周邊農地資源特性及農業主管機關建議進行劃設。
2. 經農業主管機關評估現況**已非**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且縣市政府**確認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可以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7.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8

Q 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未來是否可以新建農舍？

A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農牧、養殖及鹽業用地**可以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

8.農業施政資源補助

9

Q 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的農業資源補助有差異嗎？
農業發展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的農業補助資源有差異嗎？

A 依112年1月9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文：

1. **農民福利措施**(農保、災害保險、健保、老農津貼等)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而改變。
2. 未來農政資源**優先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為次優先投入對象。

9.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方式

10

Q 非屬鄉村區之人口集居地可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嗎？

- A
1. 目前無法直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但無論劃設何種分區分類，既有合法建築用地權益不變，維持其原有使用強度，可以從事住宅、零售、批發及餐飲等使用。
 2. 另外，縣市政府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因地制宜調整分區分類。

未來土地使用管制

國土計畫土地
使用管制問答集



國土功能分區是什麼

國土功能分區
懶人包



國土計畫是什麼

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懶人包



諮詢國土計畫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諮
詢及聯絡窗口



查詢國土功能分區

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及各直轄
市、縣(市)圖台



想知道的
資訊這裡
全都有!

附件：

1.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

12

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進行**差異化管理**

二、**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

三、因應**原住民族**需求，另訂特殊化土地使用管制

四、配合地方管制需要，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規定

五、依據法定權責分工，訂定**土地使用管制**為限